賽普勒斯問題[30]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一五四三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31]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9814)"。[32]

決議案二八一(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報告書[33] 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備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後繼續維持該軍，

復由該報告書備悉該島之現有情況，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及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五四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五六四次會議決定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34]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報告書(S/10005)"。[35]

決議案二九一(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報告書[36] 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和平，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備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繼續維持該軍，

復由該報告書備悉該島之現有情況，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

---

[30]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3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32]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33] 同上，文件 S/9814。

[34]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35] 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36] 同上，文件 S/10005。

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决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决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决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决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决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决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决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决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决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决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决議案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决議案二五四(一九六八)及十二月十日决議案二六一(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决議案二六六(一九六九)及十二月十一日决議案二七四(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决議案二八一(一九七〇)、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决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决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决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五六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

决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五四四次會議決定於議程中增列下開項目："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問題：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24)"。[37]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核可下列聲明，由主席宣讀，表達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一致意見：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業已審議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定期會議問題。各理事國認爲舉行定期會議，由每理事國派其政府人員或其他特別任命之代表出席，必可提高安全理事會之權威，並使其成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更有效工具。至於首次定期會議之日期及其他實際方面問題，俟將來進行諮商時再行考慮。

"定期會議之目的固在使安全理事會更能切實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職務，使各理事國有機會就國際情勢廣泛交換意見，而非討論任何特殊問題，而此種會議，除另有决定外，通常應以不公開方式舉行。

"定期會議之臨時議程應由秘書長商同理事會各理事國並依暫行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定草擬之。"

安全理事會依照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二日所作决定，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不公開方式舉行第一次定期會議(第一五五五次會議)。該次會議結束時，秘書長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發表下列公報：

"一.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首次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此次會議係由西班牙外交部長主持，並有中國、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尼泊爾、尼加拉瓜、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國外交部長及敍利亞副外交部長與布隆提、獅子山及尙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出席。

"二. 會中秘書長曾就國際情勢發表陳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代表曾就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當前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彼等承諾全力支持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與宗旨謀求尙待解决之國際爭端及衝突之和平解决方法。

"三.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檢討理事會當前問題時，亦曾商討如何促進中東和平政治解决。彼等重申信念，認爲應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决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實現其各部分之規定，爲此目的，有關各方應充分

[37]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